

國立曾文家商網路 IP 位址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校網路 IP 位址是指，國立曾文家商提供校內行政及教學單位使用。

第二條 各單位 IP 位址之使用管理，需遵行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申請 IP 位址需填寫相關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第四條 若各單位有相關人事異動，請聯絡設備組協助更換人員資料，並請內部確實交接工作，以利網路維護。

第五條 IP 位址發放給使用者後，經由網路卡(MAC Adress)及 IP 位址註冊後，除重新向設備組登錄外，不得自行更換或使用他人 IP。

第六條 IP 位址的使用者，若涉及違反法律及校規或影響校譽之用途，既經他人舉發且查明屬實，除對該使用者暫停使用 IP 位址且將相關資料彙送校方依規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

附件一

第八條 國立曾文家商校園網路 IP 位址區段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		單位主管	(簽章)
申請地點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第一次申請。需_____個 IP。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有核發 IP，需再申請。需_____個 IP。		
項目	既有網路 IP 名稱及區段		
	例如：192.168.2.1		
1.			
2.			
3.			
4.			
5.			
設備組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理由：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第九條 連絡人：設備組長 分機：202